

上海市政府訓令工務局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p>集第一科 會務呈請撥一 補助洋一千元</p>	<p>集第一科 會務呈請撥一</p>	<p>會議仰即遵照由</p>	<p>為松滬抗日陣亡將士營葬委員會擬建公墓請求補助一 案經第二七次市政會議之交該局會同審議報告下次 附 件</p>

乙

收文 字第246號

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上海市政府訓令

字第

5726

號

令工務局

為令行事案查淞滬抗日陣亡將士營葬委員會擬建公墓六座
請求補助一案經提交第二三七次市政會議決議決交財政工務衛生
三局會同審議報告下次會議等語紀錄除分令外合行照鈔原
函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鈔送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函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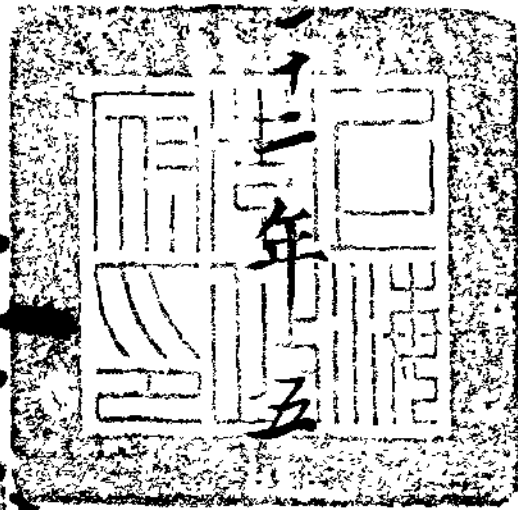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五月

月

廿一日

日



市長

吳鐵城

監印李國慶
校對沈思淵

抄函一件

鐵城市長賜峯茲根據 徽會決議案在港建築公墓六座並將辦理各公墓計畫錄呈

一 日暉港公墓

一 塘灣公墓

一 江灣公墓

一 廣肇山莊公墓

以上四區係由普善山莊同仁輔光堂江灣崇善堂及紅十字會承辦善機
關戰後所掩埋工程尚屬整齊抄由會再事整理建立墓碑即成完

一 廟行公墓

一 廟行公墓 現由徽會勘定泗漕廟後空地十畝抄價購作建公

墓之用每畝約計二百元左右共約計洋二千元左右 廟行一區係日人

佔據時由同人輔光堂倉平掩埋散葬三十二處計佔民地三十二方約計

忠骸五百七十餘具一年來地主紛紛請求遷葬遠地並有移自遷移者故敝會急求一整個地點集合各忠骸建築整個公墓用妥忠魂而留紀念

一 大塲公墓 現由敝會勘定寶華寺前空地十畝亦擬價購作建公墓之用每畝約計二百六七十元左右共約洋貳千六七百元 大塲一巨戰也係由晉善山莊紅卍字會及南北慈善團打所掩埋散處真沙馬橋陸家現音堂及新營盤一帶公私地均有約計忠骸六百八十餘具一年來整理各人暴露時見故敝會擬與廟行同樣辦法用妥格魂

總上二處計價購民地約需洋四千六七百元左右再加遷移忠骸建築墓穴約每骸每穴平均五十元魚之布置公墓需費甚巨更巨則承

允予贊助並俞秘書長面囑用具預算今將連日與各慈善機關約計多數函呈敬懇

鼎力資助不勝感戴頌

公綏

主任許朋非謹啓

上海市政府各局會稿

工務局局長

局局長

局局長

局局長

局局長

抗戰抗日陣亡將士遺孀委員會
由本市撥給補助費五千元由

辛巳年六月五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辛巳年六月五日

辛巳年六月五日

稿附件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工務局發文第一二二六號

第一科辦第四四六號

科長



擬稿



繕寫

校對

監印

財政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二日送稿
封發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府訓令內開案查淞滬抗日陣亡將士營葬委員會擬建公墓六座請
求補助一案經提交第二三七次市政會議議決交財政工務衛生三局
會同審議報告下次會議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函令仰
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函一
件下局奉此遵經局長等會同審議余以淞滬抗日陣亡將士營葬委員
會所擬建築之公墓事實上均早經各慈善機關就地掩埋現在或加整
理或擇地遷葬爲表彰忠烈起見自屬需要所有價購民地以及遷移忠
骸布置公墓等等需費不在少數擬即由本市一次撥給銀五千元以資

補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再此呈係由本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吳

衛生局局長李○○

財政局局長蔡○○

工務局局長沈○○

上海市政府捐令 衛生局 財政局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p>令 字 第 號</p> <p>庚 午 年 六 月 十 日 時 到</p>	<p>送 第 一 科</p> <p>財 政 局 辦 理</p>		<p>由</p> <p>據 會 呈 請 派 陣 亡 將 士 營 葬 公 墓 經 費 第 三 次 附 市 法 會 議 決 一 次 補 助 五 千 元 除 函 復 外 仰 即 遵 照 此 辦</p> <p>件</p>

收文 字 第 22659 號

上海市政府指令

字第

6359

號

令

衛生
財務
局

會呈一件為遵令會同審議淞滬抗日陣亡將士營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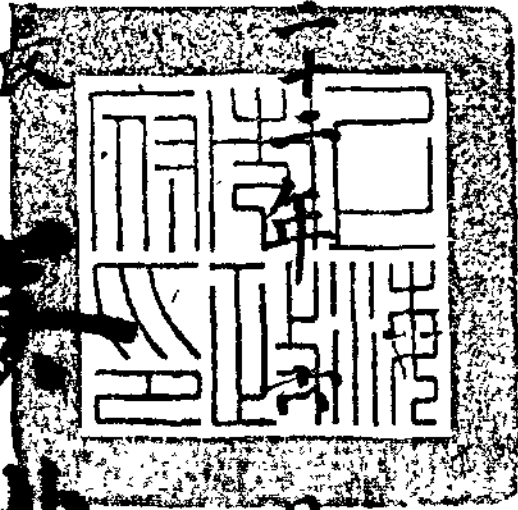
建築公墓一案由本市撥給補助費五千元後請核

施行由

會呈悉此案經提至第二百三十八次市政會議，決
准予一次補助五千元等語通過在案除函復外
仰該財政局遵照核撥此令

中華民國

市



市
鐵城

月

六

日

監印李國慶
校對沈思淵

上海市工務局稿

局長 以 以		事由		來文	
		為會同審議抗戰日陣亡將士塔委員會函請補助修築公墓一事呈請市府令准一次補助五千元飾令函達查由		字第 號 別文 函 送達 機關 衛生 財政局 向 別類 附件	
第一科辦 字第 四二九 號		科長 譚文 文		主稿 劉永年	
中華民國					
去文 字第 號	月 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檔案 字第 號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交辦		

度 63

逕啓者查奉令會同審議以抗抗日陣亡將
士營墓委員會請求補助經費建築公墓一
案前經本局會同

貴局查

財政衛生

向擬定補助款目呈

市府鑒核施行在案亦奉

指令內開會呈呈此案經核辦第二十三十八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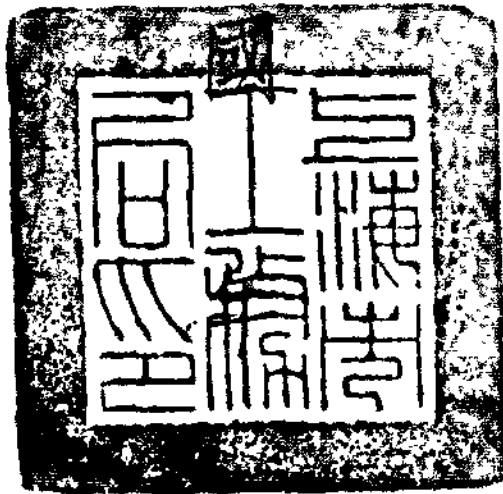
市政會議決准予一次補助五千九百元語通迺

在案除函復外仰核財政局遵照辦理此令等

因事此除之
函外相應錄
令函達不希
查思為所
此故

術生
財政

中華民國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少

子

日